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黄美华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4773号

根据黄美华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尧天律师事务所黄美华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0810315225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10月31日